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 召开时间

2021年1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5:00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四)表决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。

(六) 合法有效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7名,代表股份50,673,8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3369%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)共15名,代表股份1,286,7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643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,代表股份49,387,6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.693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,代表股份1,286,20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64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:

同意 49,93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7%; 反对 742,00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:

同意 544,70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329%:

反对 742,006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671%:

弃权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京)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孙宪超、王卓
- 3. 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7日